

选购保险须谨慎 保单续保需留心

一. 案例介绍及分析

客户姜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份购买了我司安享百万医疗保险，姜女士以为到第二年的交费日公司会自动扣费，但 2023 年 11 月发现交费日公司未扣费，便联系公司服务人员咨询。工作人员查询系统后发现姜女士投保的是短期医疗保险，因姜女士没有注意到公司发送的短信提醒，该险种如需重新投保，需在保单保险期间届满前 15 天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天期间内搜索我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利安人寿”，关注后点击微服务-自助服务-重新投保，按照相应提示进行操作。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了解到具体情况后，为姜女士做了详细的解释，立即协助姜女士申请了重新投保。

根据监管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7号）所规范的短期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个人销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一年以下且不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团体保险业务除外。保险公司开发的短期健康保险产品中包含续保责任的，应当在保险条款中明确表述为“不保证续保”条款。不保证续保条款中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不得在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条款、宣传材料中使用“自动续保”“承诺续保”“终身限额”等易与长期健康保险混淆的词句。

保险公司决定停止销售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将产品停售的具体原因、具体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信息通过公司官网和即时通讯工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披露告知保险消费者，并为已购买产品的保险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同时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提供转保建议。

保险公司主动停售保险产品的，应当至少在产品停售前30日披露相关信息。保险公司因产品设计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被监管机构责令停售的，应当于停售之日起3日内披露相关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在披露产品停售相关信息后，以合理方式通知每一张有效保单的投保人。

此案例中，姜女士投保的短期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在保险条款不保证续保中写到：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我们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还好姜女士当天发现后马上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申请了重新投保，未影响保单正常效力。

2.5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二、风险提示

当金融消费者考虑购买短期保险时，务必细致阅读保险条款，关注保险期间、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影响投保决策的关键因素，认为所选产品满足个人实际需求后再进行投保。还需明确短期保险“不保证续保”的特性，需重新申请投保等规定，以避免影响保单的有效性。若消费者对所投保的短期保险有不明白之处，可通过保险公司的客服热线或亲临柜面进行咨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